

柒、報到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查詢報到資訊：正取生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即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看報到註冊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 (二) 報到及繳費註冊日期：經錄取正取生應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8 日，依錄取報到規定事項及日期完成報到及繳費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將依備取生錄取順序依次遞補至額滿。
- (二) 查詢遞補報到資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經遞補後應辦事項，將自 10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00 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請依公告期限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未依限期完成應辦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到、遞補資格，並由順位在後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額滿，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並遞補至開始上課當日為止。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四)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學分學雜費：

- (一) 學分學雜費依各生每學期實際上課節數收取。10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2,685 元。
- (二) 每學期各生另收取定額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 每學期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加收電腦使用費。
- (四) 經報到註冊繳費後，因故辦理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修業相關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一學年又一學期至二學年又一學期(即 3 學期至 5 學

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二) 畢業學分數：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 (三) 錄取考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於註冊入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四) 非相關科系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會計學」、「應用統計學」、「管理學」4 門課程；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 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則查詢網頁：<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自放榜日起一週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招生委員會將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辦理之。
- 二、錄取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件，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填報、上傳之各項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項考試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電話洽詢專線：02-27005858 #3
- 七、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http://exam.sce.pcc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略)

第3條 (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